**相 关 说 明**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收入16414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11226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839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446万元，其他税收返还1903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390656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35 万元，降低9.7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31520万元, 比上年增加6140 万元，增长 4.9%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5625万元，比上年增加,2435万元，增长5.64 % ；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000万元，新增项目；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500万元，新增项目；

结算补助10970万元, 比上年增加7226万元，增长 193% ，根据上年度情况预计；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23万元，比上年增加267万元，增长3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9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 50%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6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20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8万元，比上年减少1791万元，降低92.85%，本年度减少了编制数。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90万元，增长 12 %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242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万元，降低 0.85%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比上年增加 50万元，增长 1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0万元，比上年增加480万元，增长 62.34% ；

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179万元，比上年增加3615万元，增长 6.07% ；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29万元，比上年减少56710万元，降低77.64% ，根据实际情况，本年度减少了预算编制数；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11545万元，降低22.18%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16万元，增长4 %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0万元，增长65 % ；根据上年度收入情况预计；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8万元，本年新增；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本年新增；

专项转移支付4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0万元，降低12.5% ，主要是根据上年度情况预计。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81.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53亿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0.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4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6.53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0.82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范围之内。2023年发行政府债券24.0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9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6.69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5.4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6亿元，专项债务1.74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0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01亿元。

2024年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41亿元，专项债务1.99亿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5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48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2024年“三公经费”汇总数为1643.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 100 %,增长原因是根据本市对外招商引资开展经贸活动情况实际，本年度安排了因公出国出境经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 444.96万元，较上年减少96.31万元，降低 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8万元,较上年减少22万元，降低2% ，其中：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60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 3 %；公务用车运行 费918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降低 3 %。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较上年减少97.31万元，降低5%，下降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严控“三公经费”。

2024“三公”经费总量做到了只减不增，下降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严控“三公经费”。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积极试点，稳步推进；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一）做优事前目标评价,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价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一方面，在2024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市所有预算部门都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并要求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项目库的同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努力使预算绩效管理渗透到所有项目资金，通过设定便于衡量、分析、比较和评价的靶向目标，将绩效目标的个性指标细化量化，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另一方面，持续探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联合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结果与绩效应用挂钩，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做细事中预算绩效监控。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监控与预算项目调整紧密结合。2023年，在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时同步下达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时动态监控。定期跟踪和监控绩效信息，重点监控扶贫资金、债券资金以及直达资金。以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为基准，要求单位报送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绩效股牵头业务股室组织审核，对偏离绩效目标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通过事中绩效监控对财政支出监控，从而不断完善了项目管理，进一步落实了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

（三）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将绩效自评与第三方机构评价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我市成立由部门预算管理股和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绩效复评工作组，组织各部门预算管理股室和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各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通报各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将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予以取消或做相应的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用。

（四）强化结果应用。将上年预算绩效事后评价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紧密结合，结果应用是发挥绩效管理效能的关键，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用。

（五）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度。我市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各预算单位按要求将审核合格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预算同步、同网站公开，市一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率达到100%，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率达到了100%。并将单位自评报告和部分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水平，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效。

（二）强化组织队伍建设。一是培养本土化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队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知识与实操的培训，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我市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性。二是加快绩效管理人才库的建设。组建本地绩效管理专家库，从教育、水利、农业、卫生、民政等领域，抽取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强化专家库对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智力支持。

（三）深入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加快预算一体化中预算绩效模块的建设，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信息化系统，完善我市绩效项目库、指标体系建设，通过信息系统获取绩效管理数据，加强预算绩效分析研判，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促进绩效信息公开共享。